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齊榮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02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（114年度聲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57號裁定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- 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5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被告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3年度毒抗字第17號駁回抗告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14年度毒聲字第12

01 號卷第9、31、37至44頁)。又被告經令入勒戒處所執行觀  
02 察、勒戒期間，經評定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22分、臨床評估  
03 37分、社會穩定度5分，小計靜態因子52分、動態因子12  
04 分，總分64分，綜合判斷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，亦有  
05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民國114年3月24日東戒所衛字第11  
06 410000430號函暨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有無  
07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(見毒偵  
08 卷第249至253頁)，本院審酌上開評估標準紀錄表、證明書  
09 所記載內容，係戒治所內人員、醫師及負責綜合判斷者，依  
10 渠等職業專門知識及經驗，於被告觀察、勒戒期間，參酌前  
11 開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，其結果並無專斷、濫權之情  
12 事，自形式上觀察亦無重大明顯之瑕疵，堪認被告經觀察、  
13 勒戒後，確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，  
14 聲請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15 許。

16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8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藍 得 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  
21 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22 書記官 邱仲騏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